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輔系學分科目表

本校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 本校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 本校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期別	學分	備註	
(一) 共同必修科目	基礎課程 (文史類)	劇本導讀 Play Reading	學年	6	必修 6 學分。需全學年修習	
		名劇分析 Selected Play Reading	學年	6		
		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I、II History of Western Theatre I、II	學期	6	必修 6 學分	
		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I、II History of Chinese Theatre I、II	學期	6		
	基礎課程 (設計類)	舞台設計 I Scene Design I	學期	3	必修 6 學分	
		服裝設計 I Costume Design I	學期	3		
		燈光設計 I Lighting Design I	學期	3		
		技術設計 I Technical Design I	學期	3		
		素描 I、II Drawing I、II	學期	2	必修 2 學分	
		服裝結構基礎 Costume Construction	學期	3	必修 6 學分	
		燈光技術基礎 Lighting Technology	學期	3		
		舞台技術基礎 Stage Craft	學期	3		
	劇場實習 I、III Production Preparation I、III	學期	4	必修 4 學分		
	(二) 主修必修科目	人文史學	世界建築裝飾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chitecture and Decoration	學期	2	必修 4 學分
中國建築裝飾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Decoration			學期	2		
西洋服裝史 History of Western Costume			學期	2		
中國服裝史 History of Chinese Costume			學期	2		
術科核心課程		舞台設計 Scene Design II	學期	3	必修 3 學分 (任選 1 個主修類別)	
		服裝設計 Costume Design II	學期	3		
		燈光設計 Lighting Design II	燈光設計 II	學期		3
			燈光技術 I Lighting Technology I	學期		3
		技術設計 Technical Design II	學期	3		

備註：

一、修習輔系學生必修 37 學分。

二、凡科目名稱含有 I、II、III 者，除「劇場實習」外，皆有進階性（擋修）規定。（如：需修習並取得「舞台設計 I」學分後，方得選修「舞台設計 II」課程。）

107 學年度起適用